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 經辦人」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之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義及詞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我們」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費榮富先生及威建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威」	指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前稱Techk Limited、Triefus Drillcut Limited及鑽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釋義及詞彙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君運」	指	君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及費詠詩女士的姊妹)分別擁有60%、20%、10%及10%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及詞彙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行業概覽的市場調查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編纂]或前後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費榮富先生」	指	費榮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費劉桂芳女士的配偶及費詠詩女士的父親
「費劉桂芳女士」	指	劉桂芳女士，費榮富先生的配偶，費詠詩女士的母親
「費詠詩女士」	指	費詠詩女士，執行董事，費榮富先生和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配售」	指	誠如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釋義及詞彙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配售價認購或購買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發的[編纂]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將發售的[編纂]股銷售股份)
「威建」	指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費榮富先生擁有74.55%及費劉桂芳女士擁有25.45%，及為一位控股股東及出售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股份
「出售股東」	指	威建，即根據配售發售[編纂]股股份以供購買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義及詞彙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內界定的收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巧博」	指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費詠詩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位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通才」	指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出售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編纂]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釋義及詞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